

# 专项审计业务合同

甲方：黄山市徽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安徽卓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依据《民法典》《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 第一条 委托目的和范围

按照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皖农经函[2026]175号）文件的要求，对黄山市徽州区岩寺镇16个行政村（居）（含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办企业）的财务收支、资产资源、工程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债权债务、惠农资金、民主决策和村务公开、个人廉洁自律、任期内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期间2021.01-2025.12）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取乙方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审计动态及基本信息，并随时了解掌握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委托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客观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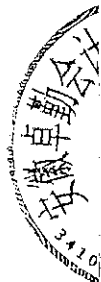
3、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工作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负责做好配合工作。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并于2026年6月20日前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专报。

2、乙方应当对执行审计过程中知悉的相关信息予以保



密。

3、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审计意见。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提出审计建议。

4、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或代替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会计责任。

5、乙方草拟的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在与甲方充分沟通后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 **第三条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合计 159680 元。该费用指受托人完成委托事项的全部费用和报酬，包括复印、通讯、咨询、差旅费用等受托人为完成委托事项所实际支出的费用，以及与之相关的税费。

2、审计费用在乙方完成审计项目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出具有效发票和审计报告，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正式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逾期未付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审计报告无法出具的，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量，甲方承担相应的费用。

### **第四条 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2、甲方应当按规定（或约定）使用审计报告。

### **第六条 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约定书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

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黄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七条 双方对其他事项的约定

审计第三方服务机构需确保进场审计后每天有3人以上在岗，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其他工作人员2人。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姜海峰

乙方：安徽勤勤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海峰

2026年4月30日



